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被　　告　李朱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